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寶儷
電話：(04)7222151#0434
電子信箱：a6302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367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電子檔3個)(0367696A00_ATTCH1.doc、0367696A00_ATTCH2.doc、0367696A00_ATTCH3.doc)

主旨：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11點第2項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11點第2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0日臺國(二)字第1010166685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實施，修正旨揭兩要點分別如下：

(一)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11點第2項為：「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二)另「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11點第2項修正為：「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



1010003428

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小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三、檢附上開修訂兩要點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陳督學勝章、陳督學威龍、劉督學致芬、余督學昌哲、葉督學香汝、汪督學康宜、侯督學淑賢、鄭督學玫芳、本府教育處

2012-12-12
14:06:22
章



訂



線